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培養國際觀,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各學士班與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但各系所開設之語言課程、 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等)、外籍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 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 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附件一), 向開課系所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開課作業前檢附申請表送課務單位進行課程設定作業。
- 五、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中註明「全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 須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教學大綱及對修習學生之建議,公告週知。
- 六、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一門為限,如為共同教學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除 最低開課人數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外,授課教師應依本要點規定方式上課,各院系所對 同一課程不得同時分組開設中英文班級授課。
- 七、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並經核准之授課教師,依下列標準支給鐘點:
 - (一)研究所修課人數達 3 人以上,學士班修課人數達 15 人<u>以上即可開課,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61 人</u>起之授課鐘點數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第十條加計辦理。
 - (二)依第一、二款加計鐘點時數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教師 仍應受本校有關兼任教師鐘點之相關規定限制。
 - (三)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 (四)同一教師相同課程第三次授課起,以該課程原授課鐘點數1.2倍計算。
- 八、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 (附件二),送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草案)

一、教師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職稱				
			簽章				
						,	
			電話				
	開課			班級			
中文					,		
英文							
□必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時數		
			•				
以前是否開設過英語授課課程		□有	若勾	選 "	'有"者,	請填以下部	果程資料
開設課程學期別與名稱		- 第	學其	期	科目	名稱:	
意見		年	月	日日日	院課程	會議通過	通過
	英文□必受課課程	中 文 英 文 □ △ 修 □ 選修	中文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受課課程 一無 一有 若勾 全課課程 學年第 學生 意見 年月 月年	中文 文 □ □ □ □ □ □ □ □ □ □		(素章) 電話 開課班級 中文 英文 「少修」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各種 學年第 學期 科目名稱: 意見 年月日孫課程會議通過年月日院課程會議通過每年月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院長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

				ı	日期:	
所屬系所或單位		耶	战稱			
授課老師		复	簽章			
開課系所		必/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JII 40 /2 46			學分數			
課程名稱	<u> </u>		時數			
一、教學心得:					L	
二、建議事項: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翁	簽章			

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七、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一七、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 課並經核准之授課教師,依下 課並經核准之授課教師,依下 酌作文字 修正。 列標準支給鐘點: 列標準支給鐘點: (一)研究所修課人數達 3 人以 (一)研究所修課人數達3人以 上,學士班修課人數達15 上,學士班修課人數達 15 人至30人者,該課程授課 人以上即可開課,該課程 鐘點數得以1.5倍計算。 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 (二)修課人數達 31 人以上者, 算,61 人起之授課鐘點數 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 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得以 2倍計算。 課鐘點數核計辦法」第十 (三)依第一、二款加計鐘點時 條加計辦理。 數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 (二)依第一、二款加計鐘點時 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為 數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 限,兼任教師仍應受本校 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為 有關兼任教師鐘點之相關 限,兼任教師仍應受本校 規定限制。 有關兼任教師鐘點之相 (四)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 關規定限制。 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 (三)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 時數比例支給。 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 時數比例支給。 (四)同一教師相同課程第三次 授課起,以該課程原授課 鐘點數1.2倍計算。